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四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林群弼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

休假：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顏厥安教授、姜皇池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黃惠敏助教、林傳哲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王 OO 教授兼任台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轉系輔系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第一案：九十三學年度本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九十三學年度本系新聘教師優先徵聘科目為「憲法（特別是人權問題領域）」、「民事法（應可開設財產法、身分法、民事訴訟法、民事特別法其中之二者）」、「法律史（具法社會學或法理學之專長者尤佳）」、「商法及財經法」，共徵聘若干名。
- 二、九十三學年度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共三名，不限定專長領域，資格須為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具其他領域之專長者尤佳），或具有其他學門博士學位，並

兼具法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提前辦理本次教師新聘作業，系方應及早公告，申請截止日為二月十五日。

四、徵聘廣告內容如左：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擬徵聘「憲法（特別是人權問題領域）」、「民事法（應可開設財產法、身分法、民事訴訟法、民事特別法其中之二者）」、「法律史（具法社會學或法理學之專長者尤佳）」、「商法及財經法」等科目之教師共若干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二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系系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應徵人員得同時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

應徵者資格：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並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應備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

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2 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擬徵聘教師三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二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台大法律學系系辦公室（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廿一號，電話：(02)2391-8758）。應徵人員得同時申請九十三學年度法律學系新聘教師。

應徵者資格：應徵人員須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並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具其他領域之專長者尤佳），或具有其他學門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士以上學位者。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應備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兩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
代表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第二案：本系導生費調整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 一、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校方撥給之導生費全數由系方統籌運用。
- 二、系方每學期應舉辦一至二次「聯合導生會」，邀請本系師生共同參與。
- 三、教師舉辦學生活動如需經費補助者，可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散 會）